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鲁人社字〔2021〕3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本通知所指发放博士（后）生活补助的用人单位范围包括：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企业（含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事业单位（不含省属医院、科研院所、学校）。上述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按程序获得生活补助，经费由省人才建设资金予以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核定发放。

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要高度重视补助发放工作，主动落实好待遇发放的主体责任，按照《办法》规定及时做好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二、生活补助类别标准及发放安排

(一) 博士(后)生活补助项目包括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和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3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博士留(来)鲁工作后享受最高3年15万元的生活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留(来)鲁工作后享受一次性最高15万元的生活补助。符合补助条件的博士(后),应在我省工作期间申请。

(二) 至2024年4月30日,工作或在站时间满1年及以上但未享受生活补助的博士(后),实行申请认证发放。对已全职在岗(站)工作满2年的,可同时申请享受2年10万元生活补助。

已享受2022年度、2023年度博士生活补助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且未满3年补助年限,如至2024年10月15日前满足再申领一次生活补助条件的,由所在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核实认定博士(后)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确认表(附件1)中信息后,可一并申请拨付生活补助。待达到发放条件后,由所在单位将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给博士(后)。

本次申请继续依托山东省青年人才和博士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https://sdbsh.rcsd.cn/login>)进行,申请时间自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结束。逾期未申请的,可在下一次组织申请时提出。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起3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

(三) 已享受2022年度、2023年度博士生活补助或博士后

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的人员，因中途辞职等个人原因未履行完毕劳动（聘用）合同、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所在单位须及时告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负责追回且全数退回拨付资金。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生活补助政策宣传工作，主动通知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确保政策支持“应享尽享”；要认真对照补助范围和条件收集、审核博士（后）相应信息，确保报送材料真实有效，补助发放精准到人。

（二）博士（后）所在单位对补助经费负有直接管理及监督责任，应当及时足额将生活补助发放给博士（后），并配合税务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人责任。

（三）博士（后）所在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伪造材料以及虚报、提成、截留、挪用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由所在单位负责追回并全数退回拨付资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策咨询电话：0531—51788132

技术支持电话：0531—82893217，82893219

附件：1. 博士（后）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确认表

2. 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

附件 1

博士（后）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确认表

一、博士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确认表（84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闫少健	国科中子能（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翟向伟	国科中子能（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张李鹏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	李国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	邢法财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	赵 娜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史开华	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8	李宗强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9	高显扬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郭 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赵明月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	张颖馨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3	邓俊杰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4	于 越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5	李 良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6	张琳琳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7	周立伟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8	张 雪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9	黄昌财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0	刘立斌	青岛明思为科技有限公司
21	韩国幸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2	王敬洲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	鲁 森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	韩兆萌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李 锐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曲烁源	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27	李德文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	孙永连	山东宽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	雷 慧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30	张永亮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31	刘 晋	山东润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	岳红亚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3	吴鑫楠	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4	苏 红	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35	张家铭	山东省社会主义学院
36	秦朝辉	山东祥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7	王锦金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38	张玉霞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39	初志晖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王新赫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孙晨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王皓正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董春燕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刘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许振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姜君鹏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孙雪敬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8	崔荣高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9	宋贤丽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刘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张本西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2	谷允成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3	王思阳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	韩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5	金成滨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56	吕强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	王雅苹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8	王金华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	鲁超操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陈 强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1	刘 宇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62	朱丽丽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63	崔晓伟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64	徐亚州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65	杜桂枝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66	陈孝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67	李树浩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68	杨 猛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69	刘 阳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70	王鹏跃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71	王 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72	惠 政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73	王亓良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74	杨洪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75	王志刚	中科超睿（青岛）技术有限公司
76	王 伟	中科超睿（青岛）技术有限公司
77	李庆润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8	黄兆贺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9	林侯洁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邱长坤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81	杜宇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王芳	中子时代（青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3	杨浩然	中子时代（青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4	刘海亮	邹平先手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二、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确认表（244人）

序号	姓名	设站单位名称
1	范增华	长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杨帆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观姗姗	成山集团有限公司
4	成宝海	丛林铝业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5	李伟伟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6	管承东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7	吴军卫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	葛执信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	朱瑞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	余剑非	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
11	刘以旭	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
12	田群宏	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13	王宇	海尔集团

14	赵 强	海尔集团
15	吕红梅	海尔集团
16	董李扬	海尔集团
17	袁 淼	海尔集团
18	张 璠	海尔集团
19	吕继方	海尔集团
20	李计强	海尔集团
21	白宜松	海尔集团
22	丁 浩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龚 宸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董子畅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庞立臣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	潘 程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	伊子旭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	宋一平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	田 扬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	盖晓男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	李 杨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	赵建龙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	谢晨晨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	陈忠浩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	韩爽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	曹仁伟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7	陈浩甲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张永涛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39	于得海	华泰集团
40	郭家奇	华泰集团
41	倪书振	华泰集团
42	丁大永	华泰集团
43	张彬	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44	卞艺斐	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刘鑫锦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6	马明帅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王兆江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丁永玲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许菡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50	麻付强	浪潮集团
51	王超	浪潮集团
52	展永政	浪潮集团
53	王琳	浪潮集团
54	陈曦	浪潮集团
55	王怀震	浪潮集团

56	王天成	浪潮集团
57	冷友方	浪潮集团
58	冯少飞	浪潮集团
59	胡章丰	浪潮集团
60	梁 虎	浪潮集团
61	洪 玺	浪潮集团
62	郭 芬	浪潮集团
63	闫 磊	浪潮集团
64	张 旭	浪潮集团
65	张 政	浪潮集团
66	李高勇	浪潮集团
67	高涵超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8	王怡怡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9	刘萌萌	鲁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曹善鹏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71	尹园园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72	雒龙飞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3	李 洋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4	曹乾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5	刘 振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6	杨来顺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77	曹晶辉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8	滕兆媛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王皓晨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史雅琦	青岛啤酒集团
81	范明昊	青岛啤酒集团
82	杜腾飞	青岛啤酒集团
83	徐胜男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84	任小平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85	许 赛	日照金禾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	孙 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87	于海龙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	朱丽萍	乳山韩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	周士鹤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90	李萌萌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	戴龙飞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2	张 凯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3	郑向荣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	孙良超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	黄 曼	山东奥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	郭 恺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7	刘元标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8	王 硕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9	张 杰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胡 洁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赵 琪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	原晓晶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	杨 欢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104	梁丽萍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	刘柏辰	山东大学日照智能制造研究院
106	白文娟	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07	王文嫔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	范秉杰	山东福牌制药有限公司
109	李 灿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	高杉杉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111	刘德罡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2	王 鹏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3	吴松松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4	杨 帆	山东广育堂国药有限公司
115	谭冬梅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兰 明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17	崔玉婷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	王 侃	山东金瓢食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9	宋萌萌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120	张松楠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	田杰伟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	聂根阔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	单建锋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	崔丽云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	刘洋	山东乐和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126	曹凯	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	李菲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128	闫新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	卢宪芹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	邵光伟	山东路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	邱卫华	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2	邱鹏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	刘守胜	山东美果来食品有限公司
134	栾晓娜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5	赵福钰	山东明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6	陈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7	张国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	刘传成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9	董斐然	山东农友软件有限公司

140	王丹丹	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	张颖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42	方雨晴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43	许金珂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44	高升	山东荣信水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	刘保森	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
146	潘章斌	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
147	杨忠臣	山东省华坤乡村振兴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8	杨雪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49	王程宇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150	闻振浩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151	李妮妮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	尹智超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	李娜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54	田瑞聪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155	王相宇	山东省宇捷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56	陶现森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	潘尧坤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	马争光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	陶叶晗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	刘笑男	山东太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1	高原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	徐广蕊	山东威玛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孟楠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4	骆顺存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	王东涛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	董其鹏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	黄冰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168	孟凡庆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	孙帅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70	孙海南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171	乌皓	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
172	宋文豪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173	谭文杰	山东圆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	周正青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75	程昊苏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6	肖强强	山东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	张风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8	王飞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9	裴树峰	胜利石油管理局
180	张倩	胜利石油管理局
181	罗欢	胜利石油管理局

182	王 鑫	胜利石油管理局
183	于淳文	胜利石油管理局
184	王丽娜	胜利石油管理局
185	汤龙皓	胜利石油管理局
186	赵 浩	胜利石油管理局
187	马 帅	胜利石油管理局
188	宋智华	胜利石油管理局
189	王玉伟	胜利石油管理局
190	王晓岗	胜利石油管理局
191	吴 昊	胜利石油管理局
192	白青林	胜利石油管理局
193	方 正	胜利石油管理局
194	宋慧芳	胜利石油管理局
195	王忠成	胜利石油管理局
196	王东营	胜利石油管理局
197	苗卓伟	胜利石油管理局
198	管雪倩	胜利石油管理局
199	刁 瑞	胜利石油管理局
200	朱士臣	泰祥集团
201	郝桂娟	滕州合易食品有限公司
202	杜衍晓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3	滕 超	威海金泓集团有限公司
204	薛 鹏	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5	刘晓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6	刘 帅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	杜云梅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208	毛 颖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	黄为民	信义集团公司
210	杨洪生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	葛 谦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212	毛海英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13	王 博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	李冠冠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姚 凯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216	单一男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17	刘 峰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18	李 澎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219	吕晓玲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220	赵健雅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221	刘 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222	祝鸣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223	薛广太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224	张 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225	高延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26	王 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27	刘志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28	任英明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9	郑良杰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0	尹红彬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1	刘征宇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2	王哲琪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33	王 轲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234	张洪学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235	刘 超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236	曾 翔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237	陈 前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238	王 印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239	张 鑫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张天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	袁经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张靖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沙 飞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44	王 强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士后出站留（来）鲁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确认表（6人）

序号	姓名	现工作单位
1	王传英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	白文娟	山东省社会主义学院
3	高宇晗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舒天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程铸洪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6	刘广臣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一、生活补助项目标准条件

（一）博士生活补助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到我省的符合条件的博士，每人每年可享受 5 万元生活补助，工作每满 1 年发放 1 次，连续发放 3 年（视同省政府奖励）。具体补助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博士毕业后首次在山东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后，以博士身份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发放范围的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转入用人单位人事管理范围，且签订合同时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不到 36 岁生日）。

3. 已全职在岗工作满 1 年（自签订合同时间或距上次申领时，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且已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除具备上述全部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节点的前 3 个年度；如签订合同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QS”

“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机构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的博士毕业生。

2. 曾任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正式教学、科研职位(包括且不限于担任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博士后等)。

限项要求：博士生活补助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不能同时享受，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在站生活补助范围、未满补助年限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与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出站留(来)鲁企业工作补贴，或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重复享受。

(二)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对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条件的在站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 1 年发放 1 次，最长补助 3 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具体补助条件：

1.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进入(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发放范围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基地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住所位于乡镇及以下区域)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已办理完成进站手续且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站时间满 1 年。

2.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

节点，2022年2月9日前以教研函〔2017〕2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2022年2月9日（含）以后以教研函〔2022〕1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或近三年（以申报人进站时间为节点的前3个年度；如进站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THE”“QS”“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进站身份可不受限制，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或为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博士毕业院校不受限制，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在站期间正常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下列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1）进入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的；（2）省内用人单位员工辞职6个月内又以“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身份进入原用人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3）对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在站期间进站身份变更为“在职人员”，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4）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等博士后派出项目派出期间的；（5）已纳入“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的；（6）出现其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情形的。

对到省内乡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住所位于乡镇及以下区域）开展博士后

研究工作的，取消进站身份限制给予补助。

限项要求：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与博士生活补助不能同时享受，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生活补助范围、未满补助年限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与“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在站生活补助不得重复申报；已享受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的人员，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三）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

自2020年2月24日起，对符合出站后留（来）鲁工作条件的博士后，可享受每人1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具体补助条件：

1.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节点，2022年2月9日前以教研函〔2017〕2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2022年2月9日（含）以后以教研函〔2022〕1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或近三年（以进站时间为节点的前3个年度；如进站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100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THE”“QS”“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Nature Index自然指数机构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的博士毕业生。

2. 2020年2月24日以后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含分站）正常出站，申请时已办理完成期满出站手续。

3. 期满出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出站时间为准）后

12个月内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发放范围的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转入单位人事管理范围，申请时已全职在岗工作且已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限项要求：进站前已在鲁工作的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生活补助或“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出站留（来）鲁企业工作生活补助的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已享受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的人员，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二、发放工作流程

推行“政策找人”和“自主认证”工作机制，依托山东省青年人才和博士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s://sdbsh.rcsd.cn/login>，以下简称“管理信息平台”）组织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兑现发放补助。

（一）“政策找人”发放流程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托“省集中社保信息系统”“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人员备案信息等政务信息资源，根据资助条件分类筛选初步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和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人员名单，以及已享受2022年度、2023年度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且未满足补助年限的名单，按照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的隶属关系，依托管理信息平台反馈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实隶属关系后逐级推送到设站单位或

用人单位后台系统。

2. 对管理信息平台分类推送的人员详细信息，设站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核实确认相应人员在本单位真正在职在岗，劳动（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管理。二是对推送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对是否存在“不列入补助范围”的情形进行逐一核实，同时按照填报要求补充有关信息，出具审核意见，并承诺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对符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纳入初步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的，补充提供在站博士后人员信息。三是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须在单位内部以易于周知的方式公示3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按要求反馈提交至所属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站或用人单位完成人员信息核实确认和补充后，博士（后）人员无需自主认证或提交其它信息。

所涉及的设站单位账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分配，通过前期提供的用户名登录；涉及的用人单位账号未开通的，需通过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平台（登录网址：<https://zwfw.sd.gov.cn/JIS/front/login.do?uuid=mlFnKsHN3En0&gotourl=&type=2>）注册并维护单位基本信息。

3. 各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对人员信息进行核实确认，通过管理信息平台反馈提交（截至2024年5月31日）。逾期管理信息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形式审查后，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发放补助人员名

单，按规定将所负责的补助经费拨付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给个人。

（二）“自主认证”发放流程

对符合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纳入初步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的，可依托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s://sdbsh.rcsd.cn/login>）进行“自主认证”，如已被纳入“政策找人”发放范围，则无需自主认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全部推行“政策找人”认证模式，在站博士后无需自主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1.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通过管理信息平台对应选择申领的补助项目，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按照劳动（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在用人单位提交认证材料。如所在用人单位未注册账号的，需提前通过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平台（登录网址：<https://zwfw.sd.gov.cn/JIS/front/login.do?uuiid=mlFnKsHN3En0&gotourl=&type=2>）注册开通单位账号。

2. 所在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就涉及的博士毕业学校、劳动（聘用）合同期限等与证书原件或档案信息进行比对，出具审核意见。对经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须在单位内部采用易于周知的方式将认证材料公示3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上报。

3. 所在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资助条件和要求进行复核，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逾期管理信息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形式审查后，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发放补助人员名单，按规定将所负责的补助经费拨付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给个人。